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线上通讯方式召开，应当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称“**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八亿套新能源汽车部件及超精密工程塑料部件生产新建项目”（简称“**新募投项目**”），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颜爱民_____

刘 浩_____

刘益灯：_____

2024年7月18日